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中  
心单位决算公开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0
<b>第四部分 附件</b> .....	13
<b>第五部分 附表</b> .....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1、承担县慈善总会的日常工作。
- 2、负责组织发动全县社会力量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灾和公益援助等慈善公益活动，接受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捐赠款物，筹募管理慈善资金物资，为弱势群体提供帮扶。
- 3、协助政府开展安老助孤、助学助医和保障民生等社会救助工作。
- 4、指导全县慈善工作及公益活动的开展。

## 二、机构设置

夹江县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属于夹江县民政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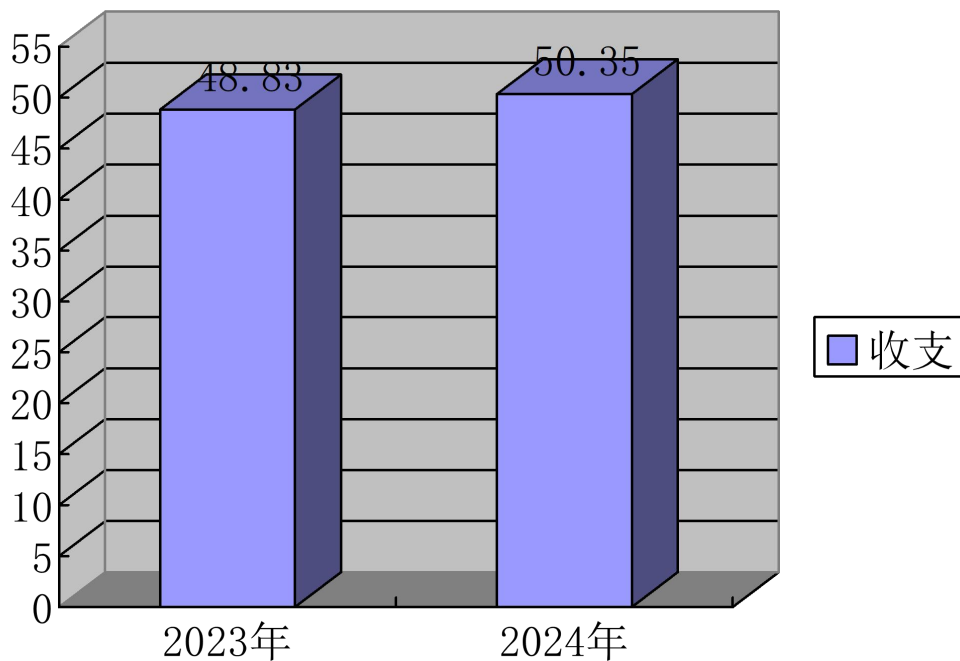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0.35 万元。与 2023 年 48.83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2 万元，增长 3.1%，其原因是

工资普调和保险基数上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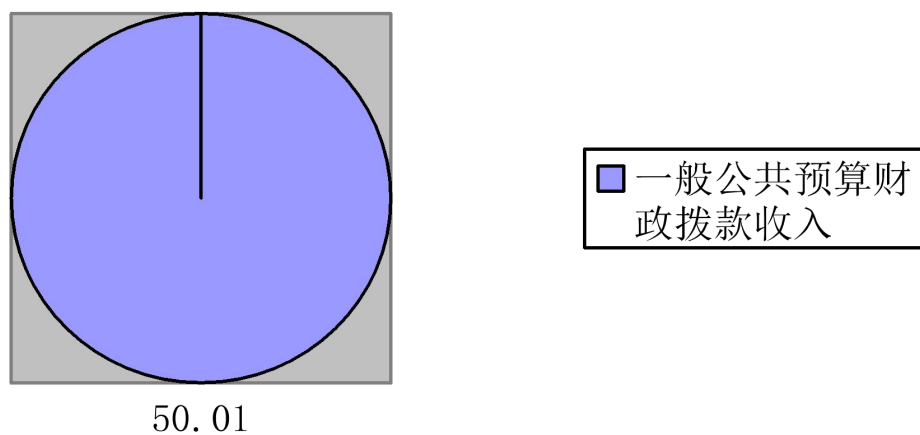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5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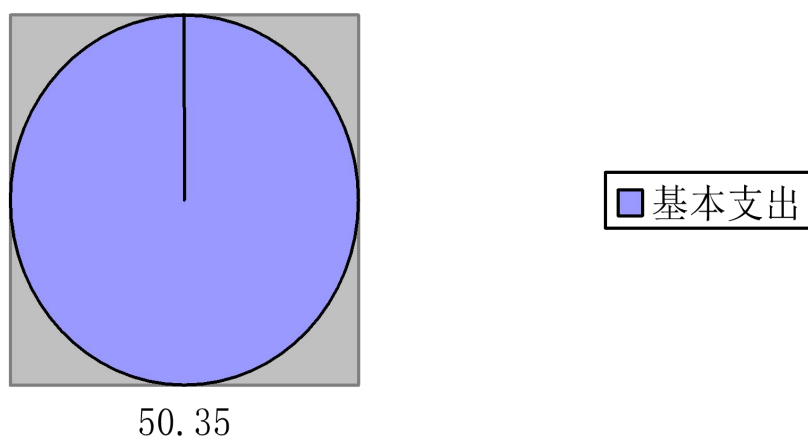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50.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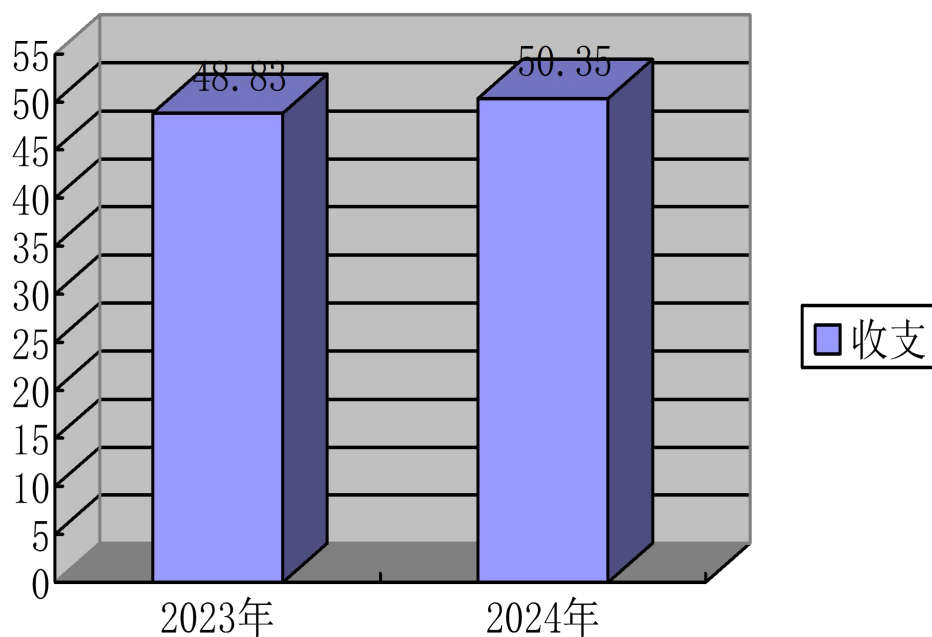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35万元。与2023年48.8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2万元，增长3.1%，其原因是工资普调和保险基数上调。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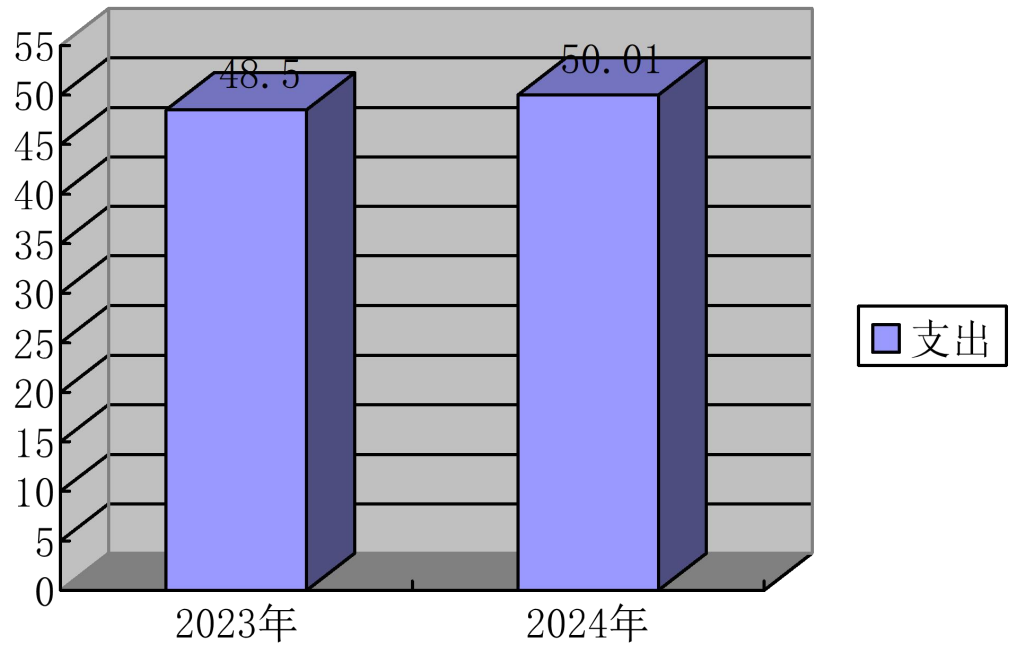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5万元，增长3.8%，其原因是工资普调和保险基数上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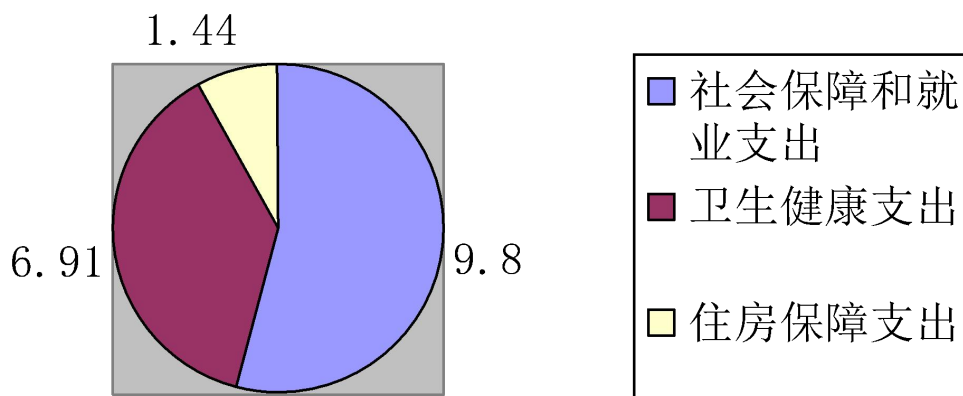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支出 6.91 万元，占 38.1%；住房保障支出 1.44 万元，占 7.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6 万元、津贴补贴 4.62 万元、奖金 3.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0.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4 万元。

公用经费 2.2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0.2 万元、福利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 0.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相比无变化。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比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比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夹江县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夹江县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夹江县夹江县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夹江县公益慈善事业促进中心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未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此页无内容。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